



地區籃球隊訓練計劃

區際賽章程(男子組)

I. 賽制：

(1) 分三個階段進行：

第 I 階段 (分區初賽)

將 16 區以抽籤形式分成四組，採單循環制比賽。每賽區首次名共 8 隊出線，進入第 II 階段比賽。

A 組		B 組		C 組		D 組	
A1	沙田區	B1	北區	C1	中西區	D1	九龍城
A2	大埔區	B2	深水埗	C2	南區	D2	元朗區
A3	東區	B3	油尖旺	C3	黃大仙	D3	觀塘/西貢
A4	屯門	B4	葵青/離島	C4	荃灣區	D4	灣仔區

第 II 階段 (半準決賽, 即八強)

採淘汰制比賽，每組勝方共 4 隊出線，進入第 III 階段比賽。

B 組首名 對 C 組次名; D 組首名 對 A 組次名;

A 組首名 對 D 組次名; C 組首名 對 B 組次名

第 III 階段 (準決賽, 即四強、決賽、名次賽、遺材賽)

準決賽將以淘汰制(即第 25 場勝方對第 26 場勝方，第 27 場勝方對第 28 場勝方)進行，勝方爭奪冠軍，負方爭奪季軍。

遺材賽

設予未能進入半準決賽的 14 隊隊伍，詳情請參閱遺材賽賽程。

(2) 賽事將依照下列「一般計時法」使用比賽計時鐘。

除下列情況按國際籃球規則計時外，比賽計時鐘一概不停：

-暫停；

-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三節，最後三十秒；

-第四節及加時最後二分鐘；

-職員特別情況下要求。

(3) 第 I 階段計分方法：勝者得 2 分，負者得 1 分，棄權者 0 分。

(4) 第 I 階段名次決定：

(a)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則以兩隊對賽成績決定，由勝方出線。

(b) 如兩隊以上同分，又未能以(a)決定出線隊伍，則以積分相同的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失分數之商判定。

(c) 如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5) 如在法定比賽時間內打和，則加時 5 分鐘比賽；如仍未分勝負，則以「黃金入球」決定勝負。



地區籃球隊訓練計劃 區際賽章程(男子組)

II. 比賽規則：

- (1) 除本章程特別列明之規則外，一切決定均遵照中國香港籃球總會現行**最新**的國際規則 辦理。
- (2) 每場比賽每隊只可填報 15 人。

- (3) **球員參賽資格註冊：**

學員須於比賽前 48 小時向中國香港籃球總會繳交地區級別二之報名費。

- (4) 教練需按照以下規則安排球員出場：

- (a) 第一節出首 5 名球員，
- (b) 第二節出後 5 名球員，(未在第一節比賽之球員)
- (c) 第三節出後 5 名球員，(未在第一節及第二節比賽之球員)
- (d) 第四節，可以自由換人

教練如未能按規定 派出所有學員出賽(*需預先填寫出場次序表)，判 該違規隊作棄權論，賽會判對賽隊伍獲勝 (比分為 20:0)。每隊教練，必需安排所有球員上場比賽，但上場時間則由教練決定。

四強賽事開始，教練只需安排所有球員出賽便可，時間不限。

- (5) 特定防守方式：

除總決賽外，每隊於四節比賽中，需在最少兩節，全節採用【人盯人】防守戰術，即全節 10 分鐘都需要打【人盯人】。

III. 棄權：

- (1) 球隊應依照賽程編定時間派隊出場比賽。
- (2) 如於編定時間逾時不派隊出賽、不足五人出場比賽或未填妥 紀錄表，判作棄權論。
- (3) 球隊有責任在賽前自行到記錄台及報到處報到，並填寫比賽紀錄冊準備比賽及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否則後果由球隊自行負責。
- (4) 如比賽進行中發生糾紛，球隊中途自動離場者，經球證向賽會報告，作棄權論，賽會判對賽隊伍獲勝 (比分為 20:0)。
- (5) 棄權或被判棄權一次，即可取消比賽資格。(同時球隊已賽、未賽之成績不再計算)

IV. 上訴：

本賽事不設上訴，以主辦機構之判決為最後決定。

V. 裁判：

由中國香港籃球總會裁判擔任。

VI. 獎勵：

- (1) 設冠、亞、季、殿軍獎，每隊除可獲獎座乙座，各球員皆可獲獎牌乙枚。
- (2) 最有價值球員選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國香港籃球總會及當值裁判各派代表投票選舉，當選者可獲獎座)



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地區籃球隊訓練計劃 區際賽章程(男子組)

VII. 注意事項：

- (1) 學員必須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達場地向教練報到。
- (2) 學員必須穿著由贊助商提供之訓練球衣連球褲作賽及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本 或 護照正本**) 或 **載有相片的證明文件(學生手冊 或學生證)**。如未能出示者，賽會駐場技術監督，有權不讓其參加該場比賽。
- (3) 不可在場內進行飲食，並於比賽前勿過量進食。
- (4) 請穿著運動衫、運動褲、地區籃球隊比賽球衣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
- (5) 請勿攜帶大量金錢及貴重物品出席比賽。
- (6) 各參加者必須遵守體育館內一切守則。
- (7) 任何球員必須有禮貌及絕對服從裁判的判決。
- (8) 任何球隊在比賽中有不君子行為或集體毆鬥，經賽會調查屬實後，則犯規球隊將被取消資格。
- (9) 如比賽當日活動開始前兩小時天文台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比賽將會取消。賽會將另行通知參加者有關安排。
- (10) 如本比賽章程有未盡善處，賽會保留修改賽程的權利，參加者不得異議。